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1〕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将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以入围方式设置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 采购单位自查(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市、县财政局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采购人应当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省直部门(单位)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二) 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1 年 3 月 1 日到 3 月 15 日)。市、县财政局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服务、代理机构入围等方面的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市、县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省财政厅也将对省直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 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财政局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待《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县财政局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市、县财政局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二) 接受社会监督。市、县财政局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精神，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设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任何单位及个人对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均可通过邮箱（sxzfcgglc@163.com）反映。

(三) 报送清理成果。各市、县财政局要汇总本地区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逐级汇总后于2021年3月2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报表格式另行通知。

联系人：慎运超；

联系电话：0351-4187551；

邮箱：sxzfcgglc@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